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13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50	分行一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澤群先生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審計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詹偉堅先生

孫澤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謝孝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謝孝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詹偉堅先生

謝孝衍先生

孫澤群先生

公司秘書

梁超華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135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內，董事會派發港幣15億元之中期股息(2018年：15億元)予本銀行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4.83億元(2018年：港幣27.62億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有形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2018年：無)。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1.0百萬元(2018年：港幣1.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結算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康慧珍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孫澤群先生

錢乃驥先生

王家華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和任期政策，孫澤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銀行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銀行若干董事獲得本銀行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相關法人團體作為董事或該等公司僱員之薪酬，並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和／或華僑銀行僱員股票購買計劃(「以股份償付計劃」)享有權益。由2019年開始，本銀行已不再發放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藍宇鳴先生、康慧珍女士、王家華先生及錢乃驥先生根據年前表現獎賞獲得以股份償付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以股份償付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除上述情況外，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彌償董事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職員可要求從銀行之資金中撥款償付某特定賠償責任（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提呈華僑銀行作為本銀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轉換本銀行2020年度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

香港，2020年4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均衡組合。於本結算日，本銀行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1名為執行董事，另6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當中的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以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澤群先生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所有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本銀行亦已遵守CG-1規則之要求，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3分之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

2019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9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馮鈺斌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宇鳴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家華先生(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慧珍女士(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澤群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錢乃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詹偉堅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三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謝孝衍先生	4/4	4/4	4/4	1/1	2/2

註1：王家華先生在年內退任和康慧珍女士在年內離任董事。

董事持續訓練及發展

根據金管局CG-1之要求，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之時間，預算和其他資源以發展並更新其成員必要之知識，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在年內為董事制定了合適之培訓和發展安排。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報。董事亦參與研討會。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會表現

為了提高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會進行正式之表現評估。各董事會完成評估問卷，評估之結果亦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銀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銀行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素質之差異。這些差異將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獲授予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就本銀行薪酬制度、政策、架構和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全銀行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目標、人才戰略、短期和長期業績、商業和經濟狀況、市場行為和風險管理因素，以保證薪酬與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看齊，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有利於保留高質素人才和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之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稅前收入，貸款增長，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薪酬政策是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即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有員工。特別是，就本銀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主席	50
成員	30
會議（每次）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考慮風險管理因素下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覆核及批准薪酬政策。更新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組織架構修訂了高級管理層的定義，新增了副行政總裁，及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加以整理。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層		主要行政人員	
		2019	2018	2019	2018
固定薪酬	受益人數目	17	15	7	8
	總固定薪酬	49,177	53,783	18,165	22,428
	– 現金(非遞延)	49,177	53,783	18,165	22,428
	– 以股份償付(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16	15	5	8
	總浮動薪酬	42,093	54,748	4,450	5,692
	– 現金				
	非遞延	25,408	32,546	3,770	4,739
	遞延	—	555	—	—
	– 以股份償付				
	非遞延	—	—	—	—
	遞延	16,685	21,647	680	953
總薪酬		91,270	108,531	22,615	28,120

企業管治報告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2019		2018	
	2019年 表現獎賞	年前 表現獎賞	2018年 表現獎賞	年前 表現獎賞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間有效及支付				
－ 現金	—	893	—	169
－ 以股份償付	—	21,170	—	12,195
於12月31日未支付及未有效				
－ 現金	—	—	555	338
－ 以股份償付	17,365	50,923	22,600	49,493

註：

— 於2019年和2018年，並無作出員工之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之隱含或明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於2020年3月17日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公平價值，而這些遞延股份是作為他們2019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發行遞延股份。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年內特別酬金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新簽約酬金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高級管理層						
2019	—	—	2	1,415	—	—
2018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2019	—	—	—	—	—	—
2018	—	—	—	—	—	—

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採取適當之平衡，以反映員工之職級、角色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職級及責任同時增加。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雙糧、津貼及退休金供款。

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和遞延的股票獎賞，與風險時間水平看齊。本銀行的薪酬以工作表現為本，根據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員工個人工作表現及其對銀行表現的貢獻，作為釐定薪酬之準則。工作表現是按照預設及可供評核的工作指標來考核。發放浮動薪酬以履行預算指標來釐定。這些指標需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相關的財務指標也須因應風險作出調整。此外，風險監控指標、內部審計結果及合規事項也會一併作為工作表現的考慮。如員工表現未如理想（財務、非財務因素或風險管理衡量），其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

從事風險監控相關工作的員工，其工作表現是按照工作績效來評核，而薪酬亦應根據其績效而定，與其負責監察的業務部門之表現無關。

對於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個別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及浮動薪酬高於設定水平的員工，其部份浮動薪酬需按照本集團的機制遞延及以股份形式發放。所有遞延股份的發放設有取消及收回限制。若日後確定某年度的財務報告為明顯錯誤及／或員工的行為導致銀行承受財務損失、聲明受損、有必要重新計算財務表現及／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評級構成影響，則該特定年度的遞延股份，將被取消及／或收回。而對於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收回機制將適用於現金花紅和以股份償付。

由2019年開始，已不再發放購股權為遞延花紅的一部份。

高級管理層是指行政總裁（包括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監控主管和其他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72B需向金管局申報之「經理人」，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之提名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獲授予之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各成員、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合規部主管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員。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列明其授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要求審計委員會由最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詹偉堅先生及孫澤群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管條例執行制度之成效，以及確保財務資料均為相關，充足及準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亦監督本銀行內部審計處之工作、調查結果和建議及在各部門的實施情況。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本銀行之舉報計劃為員工和外部各方提供一個就本銀行內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違規行為引起關注之渠道。如有從舉報人收到案件和已採取之適當行動，會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舉報人的利益將任何時候均得到保護，包括如對他／她進行聲討行為，則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為詹偉堅先生(主席)、謝孝衍先生及孫澤群先生。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檢討本集團風險取向，承受能力和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亦監視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及批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及
- 成立、檢討及(如需要)批核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以審批本集團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如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業務、營運、法律、監管制度、策略及規劃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總監、零售銀行主管、企業銀行主管、財資主管及澳門業務處主管。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成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職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授信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符合本集團有關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並同時負責審批超出信貸主任批核權限的信貸批核。授信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信貸風險總監、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主管及企業融資及金融機構主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利率、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北亞區)、風險管理總監、零售銀行主管、企業融資及金融機構主管及財資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佈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言已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銀行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獨立確保本銀行內部監控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銀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提供確實證明已遵守本銀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亦會就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而認定為本集團高風險之運作範疇。本銀行首席內部審計員向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委員會主席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本銀行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香港，2020年4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8頁至第135頁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結算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4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9	2018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5(a)	8,940	8,849
其他利息收入	5(a)	734	489
利息支出	5(b)	(4,665)	(4,299)
淨利息收入		5,009	5,039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5(c)	947	938
股息	5(d)	13	11
租金收入	5(e)	9	9
其他收入	5(f)	438	549
其他營業收入		1,407	1,507
營業收入		6,416	6,546
營業支出	5(g)	(3,260)	(3,071)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3,156	3,47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14	(278)	(245)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營業溢利		2,878	3,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17	55	57
除稅前溢利		2,933	3,287
稅項	6(a)	(450)	(525)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7	2,483	2,762

第24頁至第13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銀行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9	2018
年內溢利		2,483	2,7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盈餘	18	(6)	488
– 遞延稅項	6(d)	(12)	(5)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7	20	25
		2	50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811	570
– 遞延稅項	6(d)	(51)	6
		760	576
		762	1,084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1)	(404)
		(211)	(404)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428	184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5(f)	(138)	(51)
–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4)	20
– 遞延稅項	6(d)	(47)	(46)
– 匯兌調整		–	6
– 聯營公司應佔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	36	(45)
		265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9	2018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9)	6
－ 遞延稅項	6(d)	1	(1)
		(8)	5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6(d)	14	14
		60	(317)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822	767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3,305	3,529

第24頁至第13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9	2018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	9,415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2,639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32	1,135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12	5,966	6,06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a)	195,779	200,2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74,144	71,648
聯營公司投資	17	614	550
有形固定資產	18		
– 投資物業		346	26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7	5,691
商譽	19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c)	4	89
遞延稅項資產	6(d)	10	38
總資產		297,135	318,621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9,024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12,398	37,673
客戶存款	22	209,528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3	14,254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24,29	3,408	3,400
租賃負債	20	231	–
應付本期稅項	6(c)	509	384
遞延稅項負債	6(d)	254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4,287	3,588
總負債		253,893	278,604
股本	27(a)	7,308	7,308
儲備		32,934	31,20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7(b)	3,000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43,242	40,017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97,135	318,621

董事會於2020年4月2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24頁至第13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9							
	1月1日 結餘	發行永續 資本證券*	轉入／ (轉自)儲備	永續資本 證券之利息	年內 已派股息	年內 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7,308	—	—	—	—	—	—	7,308
資本儲備	379	—	24	—	—	—	—	403
法定儲備	430	—	—	—	—	—	—	430
一般儲備	1,750	—	—	—	—	—	(211)	1,539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908	—	(54)	—	—	—	2	3,856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65)	—	—	—	—	—	265	200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001	—	—	—	—	—	760	1,76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	—	—	—	—	—	(8)	(3)
盈餘滾存	23,801	—	30	(80)	(1,500)	2,483	14	24,748
永續資本證券*	1,500	1,500	—	—	—	—	—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40,017	1,500	—	(80)	(1,500)	2,483	822	43,242

* 年內，本銀行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直接發行成本港幣30萬元已於權益工具中扣除入賬。

	2018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因會計 政策變動 產生的期 初結餘調整	2018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的 期初結餘	發行永續 資本證券	轉入／ (轉自)儲備	資本分配	年內 已派股息	年內 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7,308	—	7,308	—	—	—	—	—	—	7,308
資本儲備	349	—	349	—	30	—	—	—	—	379
法定儲備	430	—	430	—	—	—	—	—	—	430
一般儲備	2,154	—	2,154	—	—	—	—	—	(404)	1,750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448	—	3,448	—	(48)	—	—	—	508	3,908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284	(417)	(133)	—	—	—	—	—	68	(65)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	425	425	—	—	—	—	—	576	1,00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	—	—	—	—	5	5
盈餘滾存	22,581	(35)	22,546	(1)	18	(38)	(1,500)	2,762	14	23,801
永續資本證券	—	—	—	1,500	—	—	—	—	—	1,500
	36,554	(27)	36,527	1,499	—	(38)	(1,500)	2,762	767	40,017

第24頁至第13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9	2018 附註
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0(a)	(6,249)	13,010
投資活動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2,916)	(30,715)
出售及贖回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982	19,060
聯營公司投資	17	—	(150)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7	4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8	(165)	(127)
出售物業及設備		5	2
分配投資物業		—	5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0,047)	(11,882)
融資活動			
發行新定息票據	30(c)	—	2,251
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之淨收益	30(c)	1,500	1,500
已付股息		(1,500)	(1,500)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80)	—
租賃負債之支出		(115)	—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95)	2,2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6,491)	3,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29,240	26,235
匯率變更之影響		(265)	(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0(b)	12,484	29,2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22	10,311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3	3,442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199	14,323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480	1,164
		12,484	29,240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9,621	8,989
已付利息		4,794	4,233
已收股息		13	11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4。

第24頁至第13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附註4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工具(附註2(f))；
-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k)(vi))；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k)(v))；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k)及2(l))。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參閱附註2(o))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按照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投資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後記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o))。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非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a) 業務模型評估

本集團評估在投資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的管理方式，並向管理層提供信息。所考慮的信息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特別是，管理層的策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保持特定的利率狀況、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這些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期限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風險的策略；
- 如何為業務經理提供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以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還是已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及
- 以往期間銷售頻率、數量和時間、此類銷售的原因及其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信息不會被單獨考慮，而是作為對本集團如何實現管理金融資產的既定目標，以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交易且其表現按公允價值評估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計量，因為它們既不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b)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

就本次評估而言，「本金」定義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的對價，以及利潤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如果債務金融工具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而且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它是在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在重估這些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和損失，並在權益中列示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損益，但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到期或出售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ii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誌入損益計量。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將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收入。持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iv) 權益工具

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分類。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可根據初始確認的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投資為基礎，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結算日期，重估按公平價值誌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賺取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為股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除非相關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v) 重新分類

除於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期間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v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期滿、被履行或取消，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vii)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vi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嵌入另一種合約安排(主合約)。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與主合同會分開計算嵌入衍生工具：

- 主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
- 主合約本身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列賬；
- 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如果包含在單獨的合約中，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構成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一併列在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viii) 嵌入衍生工具(續)

所得到的公允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據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撇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ix) 公平價值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損益表。如果對沖關係終止，則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將繼續作為資產或負債賬面價值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並在資產或負債的剩餘期限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攤銷至損益表。

(x) 現金流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非實際部分的損益會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損益表中。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損益表中。

(g)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應付訂約方的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訂約方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與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準確折現的利率。

在計算除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交易成本和費用以及已付或已收到的點數，即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的增量成本。

攤銷成本和賬面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額後的金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就金融資產而言，根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在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之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的計算

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計算。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為了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已修訂實際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實際利率已對沖調整攤銷的日期開始時的公平價值套期調整作出修訂。

但是，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

對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使資產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也不會恢復為總額。

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時間，請參閱附註2(o)。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作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會計入實際利率。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 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安置費和聯合收費 – 在執行相關服務時確認。如果貸款承諾預計不會提取貸款，則相關的貸款承諾費在承諾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產生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首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獨立及計量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部分，然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剩餘部分。

其他費用和佣金支出主要涉及交易和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在收到服務時支銷。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誌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入息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j)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損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損益表中。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l))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l))。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提供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提供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1) 自2019年1月1日後適用的政策

就所有租賃而言，如果一份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辦公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進行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整個租賃期內以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k)和2(o))列示，但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k)(vi)的公平價值列賬；及
- 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k)(v)的公平價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1) 自2019年1月1日後適用的政策(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產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產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表租賃負債。

(2)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如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而按逐項物業計算可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時將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如果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融資租賃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k)(vi)）；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不能與租賃開始時位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按持有融資租賃入賬，但該建築物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為此，租賃的開始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的承租人手中接管租賃的時間。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但替代基準更能代表將會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收到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的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將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其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1)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2)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k)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h)(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m)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如果本銀行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則會估計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資本化為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其他賬項及準備」中的遞延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o)(i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o)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信用虧損。

(i) 範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提供的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準備按每個結算日期按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計量：

- 第一階段 – 在初始確認時，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信用損失準備是指由於資產的預期壽命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 – 當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時，信用損失準備將為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它們的計量如下：

- － 於結算日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 於結算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 未提取貸款承諾：作為承諾提取時本集團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及
-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是：

- － 違約概率－這是對既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 違約風險－這是對未來違約日期風險的估計，考慮到結算日期後風險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以及對承諾融資額的預期提取；
- － 違約損失－這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包括來自任何抵押品的現金流量。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通過將12個月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計算得出。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通過將整個期間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來計算。

集體評估的貸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如賬戶貸款類型、行業、借款人的地理位置、抵押品類型和其他相關因素。

用於估算第一和第二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所有主要輸入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都是根據與相關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最密切相關的三個宏觀經濟情景(或宏觀經濟變量的變化)建模的。

三個宏觀經濟情景代表了最可能出現的「基礎」結果，以及兩個不大可能出現的「上行」和「下行」情景。這些情景是概率加權的，而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是以獨立的外部 and 內部觀點為基礎。這些假設需要定期進行管理審查，以反映當前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每個宏觀經濟情景，包括整個期間模型中使用的所有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通常在3至5年期間恢復為長期平均值。根據它們在模型中的用法，宏觀經濟變量會在國家或更精細的層面上進行預測，而這些變量會因投資組合而有異。所採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是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和利率。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違約定義與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定義一致。在本集團的整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會貫徹應用默認定義來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進行建模。

本集團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標準(如逾期天數和財務契約條款)來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當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如果本集團無法追究實現擔保(如有任何擔保)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行為，則會產生違約。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所有可行的收回行動都已用盡或當收回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與其相關的減值準備進行沖銷。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結算日期的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預計信用損失將以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金融資產會於第二階段進行分類。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於初始確認的整個期間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化，確定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門檻。
- (b)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使用逾期天數，作為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進一步指標。

第二和第三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截至結算日期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將會以客觀減值證據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獨立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信用減值的情況。資產可以通過減損模型的各個階段向兩個方向移動。在金融資產過渡到第二階段後，如果不再認為信用風險在後續報告期相對初始確認出現顯著增幅，則將重返第一階段。如果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並且其轉出第三階段的證據僅與其後期間出現的最新和及時付款等事項相關，則修改金融資產的條款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將導致金融資產從第三階段轉移出來。

如果經修改的金融資產導致終止確認，則新金融資產將在第一階段確認，除非其在修改時被評估為出現信用減值。

(p)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p)(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p)(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r)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iii)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作為遞延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獎勵計劃是根據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於有關批授的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份數，而對原有估計帶來的變動影響(如有)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歸屬日期，已就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權益工具份數。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4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8、19及35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公平價值的估算

公平價值是來自報價市價或估值技術，可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果不可觀察的數據輸入對從估值模型獲得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類金融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確認，而交易價格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指標。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間的差異（通常稱為「第一天損益」）不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確認遞延第一天損益的時間會獨立釐定。它在交易的整個週期內攤銷，並在相關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使用市場觀察輸入值釐定，或相關交易被取消確認時解除。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隨時獲取。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例如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可用的前瞻性信息。為所有相關工具編製估計信用損失的估算時，會以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基礎。估計信用損失的計量主要基於違約概率、默認損失和默認風險來計算。這些是在將其調整為無偏頗和前瞻性後，從內部評級模型得出的參數。如果並無內部評級模型，此類估計會在調整投資組合差異後，以可比較的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

根據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審查支持這些確定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模型。

(iii) 釐定租賃期

如會計政策附註2(l)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上述事實和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的任何增減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i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權益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本集團按類別對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專案，選擇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作為其會計政策。在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歸納其在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和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使用權是兩個單獨的資產組，其性質和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2(k)和(l)，本集團在其後的計量政策視之為單獨資產類別。具體而言，註冊所有權權益是在重估模型下計入的，而租賃協議下的物業使用權則以折舊成本列賬。

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已考慮到本集團能夠通過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無論是通過持有收益還是通過向他人出售物業權益)充分獲益，以及能夠在其運營中使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比之下，短期租賃協議的有效期通常不超過10年，並受其他限制，特別是在本集團的租賃權向他人轉讓方面。執行這些短期租賃協議是為了保留營運上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在物業市場波動中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其他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備或呈報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實質內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它引入了針對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型，該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作別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是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接過來的，基本上並無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將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相關資訊並未重述，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報告。

下文載列了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方案的詳情：

(a) 新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來界定租賃，而控制與否可由確定的使用量決定。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得到了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不追溯對現有安排作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被視為執行合約。

4.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免除承租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作為承租人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8中披露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的期限，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按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

為簡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以下的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對剩餘租賃期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的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具有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合約撥備金的先前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其他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將2018年12月31日附註28(c)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2019年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343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	(21)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7)
	315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數	(15)
	300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0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00

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按其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與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的標題外，本集團無須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而不是「融資租賃下的債務」，而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股本期初餘額並無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總結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金額	經營租賃 合約的 資本化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金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6	—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562	—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6,069	—	6,06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207	—	200,2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648	—	71,648
聯營公司投資	550	—	55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8	—	26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1	301	5,992
商譽	1,306	—	1,306
可收回即期稅項	89	—	89
遞延稅項資產	38	—	38
總資產	318,621	301	318,922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15	—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73	—	37,673
客戶存款	221,854	—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320	—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3,400	—	3,400
租賃負債	—	300	300
應付本期稅項	384	—	384
遞延稅項負債	170	—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8	1	3,589
總負債	278,604	301	278,905
股本	7,308	—	7,308
儲備	31,209	—	31,20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1,500	—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40,017	—	40,017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18,621	301	318,922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項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必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的折舊，而不是根據以往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支出。與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經營利潤產生了利好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所支出與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金均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跟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何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類似，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分類為營業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沒有受到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對現金流量的呈報方式有重大的改動(見附註30(d))。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於持有所有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將其列為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計算其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因此，這些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列賬。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19	2018
利用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40	8,849
其他利息收入：		
– 買賣用途資產	734	489
	9,674	9,338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893	670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2	1,943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	26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5千萬元(2018年：預期信用虧損港幣1.1千萬元)(附註14)。

5. 營業溢利(續)

(b) 利息支出

	2019	2018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27	3,954
– 買賣用途負債	638	345
	4,665	4,299
其中：		
–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82	138
– 已發行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附註30(a))	93	9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2,994	2,846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751	961
– 租賃負債之支出(附註30(a))	7	–

(c)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2019	2018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214	216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202	230
有關貿易服務費	79	79
保險業務佣金	160	162
股票買賣服務費	86	123
財富管理服務費	51	5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86	213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1)	(138)
	947	938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2	31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312	319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續)

(d) 股息

	2019	2018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13	11
	13	11

(e) 租金收入

	2019	20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30萬元 (2018年：港幣20萬元)	9	9

(f) 其他收入

	2019	2018
外匯*	155	50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附註29(d))		
– 對沖項目	279	60
– 對沖工具	(276)	(57)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40	116
買賣用途證券	59	8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其他	1	1
淨買賣收入	258	251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138	51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21	(32)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總收益(附註30(a))	159	19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18及30(a))	–	8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2)	(2)
其他	23	273
	438	549

* 已計入分類為「其他收入」的交叉貨幣資金互換的淨利息開支部分港幣1.33億元(2018年：淨利息開支港幣2.67億元)。

5. 營業溢利(續)

(g) 營業支出

	2019	2018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2,086	1,94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4(a))	95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34(b))	35	33
	2,216	2,061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353	475
折舊(附註18及30(a))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225
– 使用權資產	113	–
	329	225
其他開支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7	7
其他服務	2	2
其他	353	301
	362	310
	3,260	3,071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19	2018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415	353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29)	1
	386	354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51	50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2)	–
	49	5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5	121
	450	525

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19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2,933	3,287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84	56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4	14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1)	(72)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1)	1
其他	34	14
實際稅項支出	450	525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19	2018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	8
暫繳利得稅	—	(11)
	—	(3)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4)	(86)
	(4)	(89)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421	345
暫繳利得稅	—	(11)
	421	334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88	50
	509	384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6. 稅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19						
	超過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公平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預期信用 損失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34	92	72	1	(38)	(129)	132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5	-	-	-	40	(30)	15
盈餘滾存內提撥	-	(14)	-	-	-	-	(14)
儲備內撇除/(提撥)	-	12	98	(1)	-	-	109
匯兌調整	-	-	-	-	(1)	3	2
12月31日結餘	139	90	170	-	1	(156)	244

	2018						
	超過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公平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預期信用 損失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30	157	38	-	4	(312)	17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 期初結餘調整	-	-	-	-	11	-	11
2018年1月1日結餘	130	157	38	-	15	(312)	28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4	-	(6)	-	(52)	175	121
盈餘滾存內提撥	-	(14)	-	-	-	-	(14)
儲備內撇除	-	5	40	1	-	-	46
資本分配	-	(56)	-	-	-	-	(56)
匯兌調整	-	-	-	-	(1)	8	7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34	92	72	1	(38)	(129)	132

	2019	2018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0)	(38)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54	170
	244	132

財務報表附註

7.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8.06億元(2018年：港幣20.56億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8.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港幣15億元(2018年：港幣15億元)的中期股息。本銀行不擬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本銀行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年末期股息(2018年：無)。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19	2018
董事袍金	8	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8
退休金供款	—	1
花紅	9	14
以股份償付	10	11
	37	51

*附註： 此金額包括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1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9	2018
現金結餘	1,126	9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50	7,735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239	1,627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	(1)
	9,415	10,357

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9	2018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2,639	3,727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09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	–
	2,639	3,836

12. 買賣用途資產

	2019	2018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988	243
海外上市	1,195	1,577
	2,183	1,820
非上市	78	928
買賣用途證券總額	2,261	2,748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29(a)(i))	3,705	3,321
	5,966	6,069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798	1,424
所持之存款證	–	–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1,463	1,324
	2,261	2,748

買賣用途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19	2018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798	1,424
銀行同業	298	1,017
企業	1,165	307
	2,261	2,748

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9	2018
客戶貸款總額	190,168	193,403
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b))	(363)	(371)
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附註14(b))	(124)	(248)
客戶貸款淨額	189,681	192,784
貿易票據總額	780	1,652
貿易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b))	(2)	(4)
減值貿易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附註14(b))	—	(1)
貿易票據淨額	778	1,647
銀行貸款	1,503	2,368
銀行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b))	—	(1)
銀行貸款淨額	1,503	2,367
承兌客戶負債	1,188	981
應收利息	1,144	1,092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29(a)(ii))	3	61
其他賬項	1,482	1,275
	195,779	200,207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19			2018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878	68.3	–	5,053	47.5	–
– 物業投資	30,067	95.3	19	27,728	95.4	–
– 財務機構	10,244	13.7	–	6,210	12.4	–
– 股票經紀	3,233	12.7	–	2,590	30.2	–
– 批發與零售業	8,121	39.5	73	11,132	41.6	57
– 製造業	2,973	65.8	25	2,810	68.7	33
– 運輸與運輸設備	6,560	88.6	20	7,208	97.9	17
– 資訊科技	54	60.3	–	57	79.6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187	94.8	–	285	94.2	–
– 康樂活動	10	–	–	3	80.0	–
– 其他	5,076	64.8	3	5,350	56.3	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 貸款	1,127	100.0	–	1,355	100.0	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124	100.0	90	44,304	100.0	37
– 信用咭貸款	288	0.5	2	242	0.7	1
– 其他	11,703	65.4	23	13,166	70.1	15
	123,645	77.5	255	127,493	80.2	167
貿易融資	3,992	50.2	98	4,784	52.7	4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4,621	52.0	374	33,339	54.2	892
– 澳門	21,307	90.7	17	21,906	91.6	21
– 其他	6,603	93.8	1	5,881	99.9	–
	62,531	69.6	392	61,126	72.0	913
	190,168	74.3	745	193,403	76.9	1,127

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分析如下：

	2019	2018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745	1,127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9%	0.58%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01	618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24	248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款項總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9		2018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應收金額：				
1年以內	3,992	4,381	4,516	4,955
1年以上但5年內	5,493	5,819	6,454	6,832
5年以上	4	4	6	6
	9,489	10,204	10,976	11,793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715)	—	(817)
	9,489	9,489	10,976	10,976
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7)		(21)	
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	(20)		(3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9,452		10,923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e)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2019	2018
商用物業	68	—
工用物業	4	—
住宅物業	100	89
車輛	23	21
其他	1	1
	196	111

有關數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0.28億元(2018年：港幣1.4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月1日結餘	486	76	562	249	811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38)	38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94	(94)	–	–	–
– 轉至第3階段	(2)	(12)	(14)	14	–
– 轉自第3階段	4	5	9	(9)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272)	152	(120)	242	122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87	(41)	46	110	156
年內撇除	–	–	–	(503)	(50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	37	37
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	–	–	–	(15)	(15)
匯兌調整	(4)	(1)	(5)	(1)	(6)
12月31日結餘	355	123	478	124	602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附註10)	–	–	–	–	–
客戶貸款(附註13(a))	259	104	363	124	487
貿易票據(附註13(a))	2	–	2	–	2
銀行貸款(附註13(a))	–	–	–	–	–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5)	83	17	100	–	10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2	13	–	13
	355	123	478	124	602

14. 預期信用損失(續)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續)

			2018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整體	第3階段 ／個別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	—	476	173	649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	—	24	—	24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調整後	438	62	500	173	673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48)	48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83	(83)	—	—	—
－ 轉至第3階段	(2)	(24)	(26)	26	—
－ 轉自第3階段	4	4	8	(8)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127)	127	—	205	205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146	(58)	88	(48)	40
年內撇除	—	—	—	(127)	(12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	38	38
預期信用損失折扣轉回	—	—	—	(11)	(11)
匯兌調整	(8)	—	(8)	1	(7)
於2018年12月31日	486	76	562	249	811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附註10)	1	—	1	—	1
客戶貸款(附註13(a))	319	52	371	248	619
貿易票據(附註13(a))	4	—	4	1	5
銀行貸款(附註13(a))	1	—	1	—	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5)	143	14	157	—	15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10	28	—	28
	486	76	562	249	811

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列出了有關金融資產和其他負債的信用質量的信息。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附註10)				
合格	9,415	-	-	9,415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款項	9,415	-	-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2,639	-	-	2,639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款項	2,639	-	-	2,639
客戶貸款(附註13(a))				
合格	174,157	14,459	-	188,616
特別監察	-	807	-	807
次級	-	-	338	338
呆賬	-	-	341	341
損失	-	-	66	66
減：預期信用損失	(259)	(104)	(124)	(487)
賬面款項	173,898	15,162	621	189,681
貿易票據(附註13(a))				
合格	780	-	-	780
特別監察	-	-	-	-
次級	-	-	-	-
呆賬	-	-	-	-
損失	-	-	-	-
減：預期信用損失	(2)	-	-	(2)
賬面款項	778	-	-	778
銀行貸款(附註13(a))				
合格	1,503	-	-	1,503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款項	1,503	-	-	1,50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5)				
合格	71,535	655	-	72,190
預期信用損失	(11)	(2)	-	(13)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8(a))				
合格	47,664	1,117	-	48,781
特別監察	-	382	-	382
預期信用損失	(83)	(17)	-	(100)

14. 預期信用損失(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第1階段	2018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附註10)				
合格	10,358	—	—	10,358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款項	10,357	—	—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3,836	—	—	3,836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	—
賬面款項	3,836	—	—	3,836
客戶貸款(附註13(a))				
合格	178,272	13,404	—	191,676
特別監察	—	600	—	600
次級	—	—	604	604
呆賬	—	—	403	403
損失	—	—	120	120
減：預期信用損失	(319)	(52)	(248)	(619)
賬面款項	177,953	13,952	879	192,784
貿易票據(附註13(a))				
合格	1,608	1	—	1,609
特別監察	—	5	—	5
次級	—	—	38	38
呆賬	—	—	—	—
損失	—	—	—	—
減：預期信用損失	(4)	—	(1)	(5)
賬面款項	1,604	6	37	1,647
銀行貸款(附註13(a))				
合格	2,056	312	—	2,368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款項	2,055	312	—	2,36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5)				
合格	66,803	3,702	—	70,505
預期信用損失	(18)	(10)	—	(28)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8(a))				
合格	41,826	1,634	—	43,460
預期信用損失	(143)	(14)	—	(157)

財務報表附註

1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9	2018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16,873	13,531
海外上市	29,681	31,492
	46,554	45,023
非上市	25,636	25,482
	72,190	70,505
股票：		
非上市	1,954	1,143
	1,954	1,143
	74,144	71,648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4,935	13,967
所持之存款證	11,984	21,574
其他債務證券	45,271	34,964
	72,190	70,50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19	2018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4,935	13,967
公營機構	72	72
銀行同業	36,802	42,247
企業	22,335	15,362
	74,144	71,648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7,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代理服務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

	2019	2018
應佔淨資產	614	550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 結構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股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87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1：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主要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附註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算至2019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9	2018	2019	2018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1,018	899	18,985	17,409
負債	141	88	17,544	16,126
淨資產	877	811	1,441	1,283
總營業收入	712	683	1,963	1,549
除稅後溢利	219	203	(29)	(16)
其他全面收益	—	—	168	(61)
全面收益總額	219	203	139	(7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7	41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77	811	1,441	1,28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	27%	33%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34	216	480	428
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7)	(41)	—	—
抵銷聯營公司轉讓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38)	(38)	(26)	(26)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149	137	454	402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2019	2018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金額	11	1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	11
總營業收入	131	124
除稅後溢利	1	1
全面收益總額	1	1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49	137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54	402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11	11
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614	550

18. 有形固定資產

	2019								合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資產－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總額	設備	使用權資產－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及設備	
成本或估值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89	5,777	－	5,777	1,506	－	1,506	7,283	7,57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的影響(附註4)	－	－	299	299	－	2	2	301	301
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之									
期初結餘	289	5,777	299	6,076	1,506	2	1,508	7,584	7,873
添置	79	2	44	46	85	－	85	131	210
出售	－	－	(2)	(2)	(56)	－	(56)	(58)	(58)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	－	(6)	－	－	－	(6)	(6)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	－	－	－	－	－	－	－	－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匯兌調整	(1)	－	(3)	(3)	－	－	－	(3)	(4)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67	5,687	338	6,025	1,535	2	1,537	7,562	7,92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9	338	1,697	1,535	2	1,537	3,234	3,234
估值									
2019(附註18(a))	367	4,328	－	4,328	－	－	－	4,328	4,695
	367	5,687	338	6,025	1,535	2	1,537	7,562	7,929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結餘	21	385	－	385	1,207	－	1,207	1,592	1,613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21	112	233	95	1	96	329	329
出售撇除	－	－	(1)	(1)	(48)	－	(48)	(49)	(49)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匯兌調整	－	－	(1)	(1)	－	－	－	(1)	(1)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1	420	110	530	1,254	1	1,255	1,785	1,806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46	5,267	228	5,495	281	1	282	5,777	6,123

財務報表附註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2018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88	5,359	1,508	6,867	7,255
添置	–	15	112	127	127
出售	–	(4)	(112)	(116)	(116)
分銷	(106)	–	–	–	(106)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488	–	488	488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8	–	–	–	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3)	–	(73)	(73)
匯兌調整	(1)	(8)	(2)	(10)	(11)
12月31日結餘	289	5,777	1,506	7,283	7,572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8	1,506	2,864	2,864
估值					
2018(附註18(a))	289	4,419	–	4,419	4,708
	289	5,777	1,506	7,283	7,572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8	354	1,208	1,562	1,590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16	109	225	225
出售撇除	–	(9)	(107)	(116)	(116)
分銷撇除	(6)	–	–	–	(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3)	–	(73)	(73)
匯兌調整	(1)	(3)	(3)	(6)	(7)
12月31日結餘	21	385	1,207	1,592	1,613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68	5,392	299	5,691	5,959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9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67	367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4,328	4,328
	—	—	4,695	4,695
	2018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89	289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4,419	4,419
	—	—	4,708	4,7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其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及戴德梁行重估。該等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 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6%至53% (2018年： -37%至30%)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呎售價，並按本集團物業質量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9		2018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89	4,419	388	4,004
添置	79	—	—	—
出售	—	—	(106)	—
本年度提撥	—	(85)	—	(73)
重估(虧損)/盈餘				
— (提撥)/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	—	488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	8	—
匯兌差額	(1)	—	(1)	—
12月31日結餘	367	4,328	289	4,4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為港幣1千8百萬元(2018年：盈餘為港幣4.83億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金額應為港幣7.76億元(2018年：港幣7.94億元)。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19	2018
永久業權		
– 海外	278	278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2,671	2,751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786	1,818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3	4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507	439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368	369
	5,613	5,659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	2018
1年內	5	6
1年以上但5年內	3	3
	8	9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a) 商譽

	2019	2018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7	1,307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	1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1,306	1,306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19	2018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1,019	1,019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234	234
收購之財資業務	53	53
	1,306	1,306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3.00%（2018年：3.00%）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0.11%（2018年：12.31%）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在當前和先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1年內	107	108	110	110	136	137
1年後但2年內	65	67	90	93	92	96
2年後但5年內	53	59	82	90	88	95
5年後	6	7	18	22	13	15
	124	133	190	205	193	206
	231	241	300	315	329	3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		(15)		(14)
租賃負債的現值		231		300		329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信息並未重列，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21.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9	2018
中央銀行存款	—	29
銀行同業存款	9,024	4,186
	9,024	4,215

財務報表附註

22. 客戶存款

	2019	2018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1,027	55,305
儲蓄存款	28,089	29,03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0,412	137,519
	209,528	221,854

2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019	2018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存款證	12,025	5,038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2,229	2,282
	14,254	7,320

24.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29(a)內。

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9	2018
承兌結餘	1,188	981
應付利息	446	575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附註29(a)(ii))	362	136
其他應付款項	2,191	1,739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 (附註14)	100	157
	4,287	3,588

26.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19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15	-	-	-	-	-	-	9,41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923	117	599	-	-	-	2,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737	15	14	369	-	-	1,135
買賣用途資產	-	-	-	339	1,656	266	3,705	5,966
客戶貸款	2,436	22,799	12,492	30,349	56,578	64,632	395	189,681
貿易票據	4	283	354	42	95	-	-	778
銀行貸款	-	5	206	1,292	-	-	-	1,50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114	4,311	21,358	40,376	2,031	1,954	74,144
其他資產	1	2,074	848	255	338	5	8,353	11,874
總資產	11,856	31,935	18,343	54,248	99,412	66,934	14,407	297,135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5	8,645	13	1	-	-	-	9,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8	976	6,348	3,455	1,171	-	-	12,398
客戶存款	98,966	60,945	33,148	14,073	2,396	-	-	209,528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2,479	6,632	2,414	2,729	-	-	14,254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3,408	3,408
租賃負債	-	11	18	76	119	7	-	231
其他負債	-	2,672	1,004	275	413	39	647	5,050
總負債	99,779	75,728	47,163	20,294	6,828	46	4,055	253,893
資產／(負債)淨差距	(87,923)	(43,793)	(28,820)	33,954	92,584	66,888	10,352	43,242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801	1,523	9,660	-	-	-	11,984
債務證券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339	1,656	266	-	2,261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3,313	2,788	11,698	40,376	2,031	-	60,206

財務報表附註

26. 期限分析 (續)

	2018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	-	-	-	-	-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727	-	109	-	-	-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12,964	3,133	2,084	381	-	-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	928	35	642	988	155	3,321	6,069
客戶貸款	2,907	25,490	12,924	23,211	54,387	73,468	397	192,784
貿易票據	6	785	752	67	-	-	37	1,647
銀行貸款	-	412	426	1,529	-	-	-	2,36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807	5,774	25,828	30,514	1,582	1,143	71,648
其他資產	1	1,641	725	167	524	9	8,284	11,351
總資產	13,271	52,754	23,769	53,637	86,794	75,214	13,182	318,621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5	4,096	13	1	-	-	-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	13,225	13,484	7,964	2,516	-	-	37,673
客戶存款	84,119	61,132	52,466	22,573	1,564	-	-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	415	4,123	2,582	200	-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3,400	3,400
其他負債	-	1,709	1,269	263	251	41	609	4,142
總負債	84,708	80,162	67,647	34,924	6,913	241	4,009	278,604
資產／(負債)淨差距	(71,437)	(27,408)	(43,878)	18,713	79,881	74,973	9,173	40,017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21,574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2,748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48,931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9		201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12月3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019	2018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港幣30億元(2018年：港幣15億元)		
永續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	3,000	1,500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在2023年12月12日的首次可選認購日期前的首五年按票面利率每年5.3%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撇減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另一批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在2024年9月27日的首次可選認購日期前的首五年按票面利率每年4.25%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撇減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華僑永亨銀行						
	2019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再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3,005	(142)	525	4	17,277	22,471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80)	(80)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1,500)	(1,500)
(轉自)／轉入儲備	-	(33)	-	-	-	33	-
	-	(33)	-	-	-	(1,547)	(1,580)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	-	(8)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287	398	-	-	685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 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	-	(51)	-	-	-	(51)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29)	-	-	-	-	(29)
-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6)	-	-	-	(6)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806	1,806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	230	398	(8)	1,806	2,397
12月31日結餘	1,802	2,943	88	923	(4)	17,536	23,288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華僑永亨銀行						合計
	2018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再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1,802	2,601	158	—	(1)	16,649	21,209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	—	(196)	204	—	(171)	(163)
	1,802	2,601	(38)	204	(1)	16,478	21,046
發行永續股本證券	—	—	—	—	—	(1)	(1)
轉自附屬公司	—	—	—	—	—	216	216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1,500)	(1,500)
(轉自)／轉入儲備	—	(28)	—	—	—	28	—
	—	(28)	—	—	—	(1,257)	(1,285)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	—	5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107)	321	—	—	214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 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	—	(5)	—	—	—	(5)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432	—	—	—	—	432
— 債務證券之預期信用損失	—	—	8	—	—	—	8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2,056	2,056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32	(104)	321	5	2,056	2,710
12月31日結餘	1,802	3,005	(142)	525	4	17,277	22,471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5.23億元(2018年：港幣4.68億元)及監管儲備港幣18.24億元(2018年：港幣19.50億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j)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f))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k)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中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港幣183.60億元(2018年：港幣177.90億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權益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28. 或然債務及承擔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9	2018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36	3,654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362	1,095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416	1,266
遠期存款	1,790	78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594	112
原本期限1年以上	5,847	5,042
可無條件取消	35,318	32,213
合計	49,163	43,46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6,679	6,490

(b)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	2018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61	61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61	61

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債務及承擔(續)

(c) 租賃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	2018
物業		
1年內	—	134
1年以上但5年內	—	189
5年以上	—	15
	—	338
其他		
1年內	—	3
1年以上但5年內	—	2
	—	5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廠房、機器和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此等物業和項目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本集團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4）。從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l)中列出的政策，未來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0中披露。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9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495	292,858	293,353
購入期權	—	10,234	10,234
沽出期權	—	10,239	10,239
利率合約			
掉期	24,938	440,967	465,905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2,172	2,172
沽出期權	—	2,172	2,17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2,184	2,184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2,184	2,184
	25,433	763,010	788,443

	2018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231,847	231,847
購入期權	—	8,399	8,399
沽出期權	—	8,416	8,416
利率合約			
掉期	26,375	240,767	267,142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916	916
沽出期權	—	916	91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3,046	3,046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3,046	3,046
	26,375	497,353	523,7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9		201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2,150	1,927	2,052	2,235
利率合約	1,073	999	1,206	1,102
股份合約	481	481	61	6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	1	2	2
合計(附註12及24)	3,705	3,408	3,321	3,400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9		201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	17	—	—
利率合約	3	345	61	136
總計(附註13及25)	3	362	61	136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19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308,472	5,354	—	313,826
利率合約	283,622	180,646	1,637	465,905
股份合約	1,499	2,845	—	4,34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368	—	—	4,368
	597,961	188,845	1,637	788,443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續)

	2018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245,590	3,072	–	248,662
利率合約	162,374	103,084	1,684	267,142
股份合約	130	1,702	–	1,83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870	222	–	6,092
	413,964	108,080	1,684	523,728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9	2018
匯率合約	2,850	2,707
利率合約	113	138
股份合約	95	15
	3,058	2,860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d)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56億元(2018年：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8千萬元)。

年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2.76億元(2018年：虧損港幣5.7千萬元)。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2.79億元(2018年：收益港幣6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e)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9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百萬元(2018年：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5百萬元)。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8年：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間期間如下：

	2019			合計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預期應收現金流	118	—	—	118
預期應付現金流	(88)	—	—	(88)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30	—	—	30

	2018			合計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預期應收現金流	134	445	—	579
預期應付現金流	(108)	(358)	—	(466)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26	87	—	11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表

	2019	2018 附註
營業溢利	2,878	3,230
折舊(附註5(g))	329	22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278	245
已發行定息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5(b))	93	9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80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	3	2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附註5(f))	(159)	(19)
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5(f))	—	(8)
已付利得稅	(228)	(443)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78	2,545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1,045)	179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3,554	(2,086)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9,590	24,028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531)	1,59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	2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4,077	(9,146)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4,663	4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25,246)	(6,582)
客戶存款變動	(12,326)	(605)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6,987	657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8	(382)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661	(913)
租賃負債之支出(附註5(b))	7	—
因營業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6,249)	13,010

附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港幣1.26億元經營租賃的現金支出過往皆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營業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其他租金支出均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在經修訂的追溯法下，比較信息並未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19	2018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15	10,35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9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5	18,107
政府債券	15,733	15,3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28,922	47,69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16,103)	(18,235)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35)	(21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84	29,24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9	2018
於1月1日	3,791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1,500	1,500
發行定息票據	—	2,251
匯兌調整	(53)	31
定息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5(b))	93	9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80	—
租賃負債之支出	115	—
於12月31日	5,526	3,79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以下各項包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

	2019	2018
營業現金流量內	33	126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5	—
	148	126

31.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及財資業務之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資金及權益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2019						
	香港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淨利息收入	2,088	516	344	2,948	932	541	4,421
非利息收入	574	56	246	876	440	153	1,469
報告分項收益	2,662	572	590	3,824	1,372	694	5,890
營業支出	(1,455)	(239)	(129)	(1,823)	(964)	(334)	(3,121)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1,207	333	461	2,001	408	360	2,769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 減值費用的變動	(87)	(13)	6	(94)	(203)	19	(278)
營業溢利	1,120	320	467	1,907	205	379	2,4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	—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120	320	467	1,907	205	379	2,491
折舊	69	—	2	71	129	25	225
報告分項資產	80,378	56,158	49,011	185,547	62,191	35,216	282,954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15	1	—	16	30	9	55
報告分項負債	147,862	812	56	148,730	53,012	30,201	231,943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18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918	419	278	2,615	1,393	541	4,549
非利息收入	597	76	185	858	259	183	1,300
報告分項收益	2,515	495	463	3,473	1,652	724	5,849
營業支出	(1,318)	(241)	(123)	(1,682)	(973)	(327)	(2,982)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1,197	254	340	1,791	679	397	2,867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 減值費用的變動	(39)	(10)	(8)	(57)	(177)	(11)	(245)
營業溢利	1,158	244	332	1,734	502	386	2,6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	—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158	244	332	1,734	502	386	2,622
折舊	18	—	2	20	81	27	128
報告分項資產	84,987	54,057	47,225	186,269	70,632	37,045	293,946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10	—	—	10	52	18	80
報告分項負債	155,598	493	3,194	159,285	61,400	32,762	253,447

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2019	2018
收入		
報告分項收入	5,890	5,849
其他收入	708	1,107
跨分項收入抵銷	(182)	(410)
綜合營業收入	6,416	6,546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491	2,6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55	57
其他淨收益	387	817
跨分項溢利抵銷	—	(209)
綜合除稅前溢利	2,933	3,287
	2019	2018
資產		(重報)
報告分項資產	282,954	293,946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69	5,1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9	16,774
聯營公司投資	614	550
有形固定資產	4,766	4,703
商譽	1,306	1,306
遞延稅項資產	10	39
其他資產	14,139	12,989
跨分項資產抵銷	(10,032)	(16,786)
綜合總資產	297,135	318,621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19	2018
負債		
報告分項負債	231,943	253,447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19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5	18,756
應付本期稅項	421	338
遞延稅項負債	7	7
其他負債	16,549	10,420
跨分項負債抵銷	(1,691)	(4,525)
綜合總負債	253,893	278,604

(b) 其他區域資料

	2019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719	644	669	(11)	8,021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8(a))	20,689	25,044	4,128	(698)	49,163
	2018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593	535	676	11	7,815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8(a))	17,654	22,834	3,636	(664)	43,46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公司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4	176
利息支出	557	729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354	8,9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70	34,671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4	17,6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61	37,602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21,956	24,412
利率合約	54,622	52,595
股份合約	2,145	91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184	3,046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轉讓予華僑銀行，代價為港幣5百萬元，賬面金額為港幣1.06億元。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同系公司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人士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9	20
利息支出	3	1
其他經營收入	6	17
經營開支	8	1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5	4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	69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1	4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	71

(2) 同系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及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	42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88	863
應付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3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同系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	454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23	635
利息支出	103	128
其他營業收入	139	370
營業支出	65	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34	27,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26	8,194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75	31,5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2	10,567

年內，概無就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18年：無)。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續)

	2019	2018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	8
其他承擔	768	769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47	1,710
利率合約	2,673	751

(d)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22	12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存款	1,319	1,007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存款	1,178	1,262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9	2018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40	28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貸款	6	11
客戶存款	2,357	1,675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10	8
客戶存款	2,200	1,970
(iv) 結算日之發行在外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匯兌合約	428	62
(v)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款項，現列如下：		
	2019	2018
短期僱員福利	38	51
離職後福利	1	2
股份獎勵福利	13	15
	52	68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9	2018
於12月31日之貸款金額	3	4
全年貸款最高金額	8	10

(g)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18年：無)。

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以下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以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信貸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市場反應。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本集團交易對手的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會評估和指派交易對手的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本行已制定管理和減輕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政策。信用風險緩解方法包括與對手方簽訂主淨額結算協議和作出其他抵押安排。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淨額結算。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金額：

	2019					
	在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 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 抵押	
金融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918	-	918	(91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3,708	-	3,708	(234)	(97)	3,377
應收利息	53	(35)	18	-	-	18
	4,679	(35)	4,644	(1,152)	(97)	3,395

	2019					
	在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 表內列報 之金融負債 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現金 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53	-	53	(5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918	-	918	(918)	-	-
客戶存款	100	-	100	(10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3,770	-	3,770	(234)	283	3,819
應付利息	82	(35)	47	-	-	47
	4,923	(35)	4,888	(1,305)	283	3,866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2018					
	在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 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 抵押	
金融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3,225	–	3,225	(3,22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3,381	–	3,381	(266)	(34)	3,081
應收利息	57	(44)	13	–	–	13
	6,663	(44)	6,619	(3,491)	(34)	3,094

	2018					
	在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 表內列報 之金融負債 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現金 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69	–	69	(6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3,225	–	3,225	(3,225)	–	–
客戶存款	128	–	128	(12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3,526	–	3,526	(266)	(203)	3,057
應付利息	69	(44)	25	–	–	25
	7,017	(44)	6,973	(3,688)	(203)	3,082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有關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及地理分類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3(b)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2019	2018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15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9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135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5,966	6,069
客戶貸款	189,681	192,784
貿易票據	778	1,647
銀行貸款	1,503	2,36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4,131	71,621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債務	7,381	6,062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41,682	37,241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2) 貸款信用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19	2018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86,922	189,856
– 過期但非減值	2,501	2,420
– 減值(附註13(c))	745	1,127
	190,168	193,403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88,616	191,676
– 2級：特別監察	807	600

本集團按照報告金管局所需採納的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	2018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2,489	2,393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5	25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7	2
	2,501	2,4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達港幣6百萬元(2018年：港幣1.2千萬元)。此等貸款將保留在減值客戶貸款直至債務人將可滿足重組貸款之償還條款。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本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19	2018
AAA	9,982	10,208
AA-至AA+	6,672	4,077
A-至A+	51,070	48,895
BBB至BBB+	3,136	5,438
低於BBB	584	2,878
	71,444	71,496
無評級	3,007	1,757
	74,451	73,253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而持有物業按揭、其他資產註冊抵押、現金存款及擔保等形式的抵押品。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其中一環而持有的抵押除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貸款而持有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持作除貸款以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是按有關工具本質而定。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19	2018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7,107	7,266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2至15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附註31中。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38.7%及128.6%（2018年：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39.2%；核心資金比率為131.8%），分別遠超法定的25%及75%最低要求。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層級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零售銀行部及企業銀行部負責管理客戶存款，以及就向財資處提供貸款的資金需要提供意見。零售銀行部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有關客戶存款結餘的重要變動和吸納存款的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的問題。流動資金組合框架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而且為資金組合提供適量的高質素流動資產，讓本集團可從容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一層的分行和次級分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財務管理處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本集團在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先必須能夠在不同的現金預測時間內，準確預測淨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的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的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有關到期日或貨幣不匹配的情況、資金集中情況和壓力測試等)，為加強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結構和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和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情況，包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和貸存比率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複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目標水平，以作進一步的調整。

本集團通過保持一定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內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核心資金比率可以清楚地反映本集團的中期流動性狀況。核心資金比率是本集團「可用核心資金」金額與銀行(流動資金)規則所定義的「規定核心資金」金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要員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的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的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有關壓力測試的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的程序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的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的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的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9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5	8,671	13	1	-	-	-	9,0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8	980	6,394	3,455	1,171	-	-	12,448
客戶存款	98,966	61,161	33,357	14,297	2,466	-	-	210,24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2,484	6,642	2,433	2,762	-	-	14,321
其他負債	-	2,488	886	154	391	39	647	4,605
	99,779	75,784	47,292	20,340	6,790	39	647	250,671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6,994	1,099	1,926	15,291	5,767	682	-	41,759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債務	378	2,469	1,794	2,071	692	-	-	7,404
	17,372	3,568	3,720	17,362	6,459	682	-	49,163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7	40	54	108	5	-	214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5,979	5,183	1,612	2	-	-	22,776
- 總流入	-	(16,025)	(5,211)	(1,666)	(2)	-	-	(22,904)
	-	(46)	(28)	(54)	-	-	-	(128)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8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5	12,418	110	6	–	–	–	12,6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	13,237	13,539	7,975	2,516	–	–	37,751
客戶存款	84,119	61,361	52,810	22,953	1,720	–	–	222,96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12	206	3,781	2,628	204	–	6,831
其他負債	–	1,578	1,107	94	144	41	609	3,573
	84,708	88,606	67,772	34,809	7,008	245	609	283,757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7,804	698	1,687	12,467	4,710	1	–	37,367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債務	383	711	1,224	3,320	455	–	–	6,093
	18,187	1,409	2,911	15,787	5,165	1	–	43,460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7	26	63	184	–	–	280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4,447	17,611	3,923	630	–	–	36,611
– 總流入	–	(14,661)	(17,498)	(4,027)	(630)	–	–	(36,816)
	–	(214)	113	(104)	–	–	–	(205)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6內。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相關性的市場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客戶服務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和市場風險限制是參考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業務策略制定，同時考慮到宏觀經濟和市場條件。市場風險限制需要定期審查。

處於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和交易機構的管理框架和限制。資產和負債委員會是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市場風險的高級管理團隊。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監督管理審慎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執掌，並得到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和財庫財務控制單位的支持。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市場風險管理是一項共同的責任。業務部門負責在其批准的交易策略和投資要求中主動管理風險，而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則作為獨立監控單位，確保良好的治理水平。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和資產和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識別、測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關鍵的風險管理活動，以確保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在產品開立時通過我們的內部新產品批准程序解決風險識別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也會通過與業務部門的持續互動來確定市場風險。

作為本集團交易活動的主要市場風險衡量標準，風險價值是總市場風險偏好的一個組成部分。風險價值以其個別市場風險組成部分計量，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本風險及信貸息差風險。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99%的置信水平的歷史模擬，以及超過一天的持有期為基礎。由於風險價值是基於歷史市場波動的統計指標，因此，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去變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前瞻性市場狀況。在規定的置信度限值下，每一百天計算的單個交易日的平均損失可能超過風險價值。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反向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敞口。

基點現值會計量整個收益率曲線每改變一個基點所產生的利率敏感風險值的變化，也是每日監測的重要指標。除風險價值和基點現值外，其他風險計量包括名義頭寸、信用差價中一個基點移動的損益和特定風險類型的衍生表述。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量化和評估由低概率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普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這些分析將確定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屬於本集團的風險觸發因素。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和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資產及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計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產品限制及基點現值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作風險管理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帶息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以上分析是按2018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2019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2018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上升100基點	108	95
下降100基點	(108)	(95)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資產及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計息資產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33.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2019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9,415	5,658	—	—	—	3,7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639	2,040	59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135	796	10	—	—	329
買賣用途資產	5,966	148	261	1,586	266	3,70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4,276	169,584	11,763	8,853	140	3,936
銀行貸款	1,503	211	1,292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4,144	20,397	20,464	29,298	2,031	1,954
其他資產	8,057	—	—	—	—	8,057
總資產	297,135	198,834	34,389	39,737	2,437	21,738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9,024	8,973	1	—	—	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98	10,523	331	—	—	1,544
客戶存款	209,528	174,716	18,420	2,395	—	13,99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4,254	11,525	—	2,729	—	—
買賣用途負債	3,408	—	—	—	—	3,408
租賃負債	231	—	—	—	—	231
其他負債	5,050	30	—	—	—	5,020
總負債	253,893	205,767	18,752	5,124	—	24,250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短)／長倉淨額 (名義金額)						
	(556)	1,058	6,103	(6,476)	(1,241)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2,686	(5,875)	21,740	28,137	1,196	(2,512)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利率風險 (續)

		2018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6,205	—	—	—	4,15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836	3,727	10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562	16,435	2,076	—	—	51
買賣用途資產	6,069	1,080	642	872	155	3,32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7,840	174,737	9,998	8,572	803	3,730
銀行貸款	2,367	837	1,530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1,648	28,182	14,847	25,894	1,582	1,143
其他資產	7,942	—	—	—	—	7,942
總資產	318,621	231,203	29,202	35,338	2,540	20,338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4,215	4,121	1	—	—	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73	31,762	4,441	—	—	1,470
客戶存款	221,854	183,747	22,568	1,561	—	13,978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320	3,547	991	2,582	200	—
買賣用途負債	3,400	—	—	—	—	3,400
其他負債	4,142	34	—	—	—	4,108
總負債	278,604	223,211	28,001	4,143	200	23,049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短)／長倉淨額 (名義金額)						
	(15)	(7,001)	4,919	3,477	(1,41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0,002	991	6,120	34,672	930	(2,711)

33.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2019 %	2018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7	2.2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3.37	3.25
債務證券	2.90	3.14
	3.17	3.13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4	2.73
客戶存款	1.46	1.60
已發行存款證	1.91	2.10
已發行定息票據	4.12	4.26
	1.59	1.81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19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75,309	48,259	2,577	956	68	6,362	320	214	13,265	148,143
現貨負債	(59,318)	(49,146)	(1,288)	(1,676)	(1,966)	(8,008)	(329)	(2,658)	(13,422)	(139,209)
遠期買入	138,882	128,286	1,445	1,937	1,900	2,193	153	2,503	-	278,031
遠期賣出	(153,060)	(129,322)	(2,721)	(1,206)	(5)	(505)	(150)	(34)	-	(287,160)
期權倉盤淨額	(3,568)	3,568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1,755)	1,645	13	11	(3)	42	(6)	25	(157)	(195)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2018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1,653	57,619	817	513	77	4,940	289	217	13,375	161,265
現貨負債	(75,901)	(46,296)	(1,360)	(1,212)	(2,046)	(10,246)	(309)	(2,900)	(13,066)	(154,488)
遠期買入	112,167	91,322	813	1,662	1,976	5,444	124	2,680	–	216,748
遠期賣出	(117,805)	(103,114)	(264)	(950)	(26)	(130)	(115)	(2)	–	(223,584)
期權倉盤淨額	(769)	769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655)	300	6	13	(19)	8	(11)	(5)	309	(59)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

	2019				2018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472	7,250	1,526	12,248	3,195	7,207	1,606	12,008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5)。該等投資須符合買賣限額、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33. 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之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52.01億元（2018年：港幣39.47億元）的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19	2018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01	3,947
	5,201	3,947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47.58億元（2018年：港幣37.47億元），並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2019	2018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40	3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8	3,225
客戶存款	100	128
	4,758	3,747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3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2019	201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g))	95	88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認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終止授出認股權，有效期由2018年酬金之財政年度。往年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認股權失效或已行使。2001年計劃已於2001年推行，其後由2011年再延長10年至2021年。本集團高管人員將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評定為合資格參與這項計劃。華僑銀行將於計劃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向他們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批授的收購價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華僑銀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最後成交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二項估值模型釐定。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值載列如下：

	2019	2018
收購價(新加坡元)	—	13.34
授出日期至承授日期的平均股價(新加坡元)	—	13.73
根據截至承授日期最後250天歷史波幅計算的預算波幅(%)	—	17.29
根據於承授日期新加坡政府證券的債券收益率		
計算的無風險率(%)	—	2.54
預算股息率(%)	—	2.62
行使倍數(倍)	—	1.52
購股權年期(年)	—	10

財務報表附註

34.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 認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2019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份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第1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2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3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2018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份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第1批	172,821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2批	172,821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3批	178,061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23,703		

購股權份數和公平價值的變動如下：

	2019		2018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800,086	1.1368	2,397,090	0.9400
年內行使	(141,293)	0.9252	(96,067)	0.9546
年內失效	(2,283)	2.0469	(24,640)	2.0469
已授出及承授	—	—	523,703	2.0469
於12月31日	2,656,510	1.1473	2,800,086	1.1368
年結時可行使	1,995,875	1.0358	1,273,475	0.963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7年(2018年：7.7年)。本銀行董事持有合共775,619份(2018年：1,414,867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s)中。

34.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i)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華僑銀行已於2003年推行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是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擴展至本集團高管人員的酌情激勵和留聘獎勵計劃。在已授出的普通股中，有50%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遞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的高管人員授出合共585,983股(2018年：322,595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169,566股(2018年：99,211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價值為6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4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已於宣派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如有)後調整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s)中。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的計量」中定義的公平價值等級，按照經常性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1等級：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檯辦公室。中檯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9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所持存款證	–	–	–	–
	–	–	–	–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798	–	–	798
– 其他債務證券	1,346	117	–	1,463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1	3,698	6	3,705
	2,145	3,815	6	5,96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3	–	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2,915	2,020	–	14,935
– 所持存款證	–	11,984	–	11,984
– 其他債務證券	38,678	6,593	–	45,271
– 股票	–	1	1,953	1,954
	51,593	20,598	1,953	74,144
	53,738	24,416	1,959	80,113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1	3,406	1	3,408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362	–	362
	1	3,768	1	3,770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8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所持存款證	–	454	–	454
	–	454	–	454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1,424	–	–	1,424
– 其他債務證券	1,289	35	–	1,324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3,321	–	3,321
	2,713	3,356	–	6,06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61	–	61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1,683	2,284	–	13,967
– 所持存款證	–	21,574	–	21,574
– 其他債務證券	33,343	1,621	–	34,964
– 股票	–	1	1,142	1,143
	45,026	25,480	1,142	71,648
	47,739	29,351	1,142	78,232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3,400	–	3,400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126	–	126
	–	3,526	–	3,526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移至第3等級為港幣5百萬元(2018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2019 買賣用途 衍生金融 工具之淨 公平價值	合計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1,142	—	1,142
買入	—	—	—
銷售	—	—	—
結算	—	—	—
轉讓	—	5	5
其他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12	—	812
12月31日結餘	1,954	5	1,95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812	—	81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買賣收入之淨額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2018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571	－	571
買入	－	－	－
銷售	－	－	－
結算	－	－	－
轉讓	(571)	571	－
其他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571	571
12月31日結餘	－	1,142	1,14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571	571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買賣收入淨額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有關第3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票	現金流折扣模型	折扣率	7.33%-13.42% (2018年：6.51%-15.22%)
		市場可類比法	15.33%-38.83% (2018年：12.90%-29.25%)
	內在價值方法	市場性折扣	50% (2018年：50%)
		風險貼現率	8.5% (2018年：8.5%)
		預期投資回報率	3.0% (2018年：3.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扣模型確定，而在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測現金流和最終增長率。公平價值計量與淨現金流入和最終增長率為正數相關。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與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2等級的衍生金融工具相近的判斷方法以及為公平價值計量中用作行使衍生工具合約的部分佔有權的選擇權成份而採用的預測最優化衍生工具合約估價作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撇銷對沖。

	2019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買賣用途資產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1	(1)	－	－
	1	(1)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	－	－	195	(195)
	－	－	195	(195)
2018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股票	－	－	114	(114)
	－	－	114	(114)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2019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12,025	12,049	—	12,049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定息票據	2,229	2,255	—	2,255	—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8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5,038	5,063	—	5,063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定息票據	2,282	2,282	—	2,282	—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沒有在上述呈列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6.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9	2018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94	2,943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3	2,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509	16,774
買賣用途資產	1,662	1,6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4,639	115,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75	31,554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604	46,182
附屬公司投資	8,251	8,257
聯營公司投資	332	332
有形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	4,252
遞延稅項資產	3	31
商譽	847	847
總資產	209,532	230,616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19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5	18,756
客戶存款	152,867	163,126
已發行存款證	9,611	4,420
買賣用途負債	215	368
租賃負債	88	–
應付本期稅項	387	332
其他賬項及撥備	2,062	1,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2	10,567
總負債	175,936	199,337
股本	7,308	7,308
儲備	23,288	22,471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33,596	31,279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09,532	230,616

董事會於2020年4月2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7. 最終控權方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華僑銀行。

38. 非調整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發展及經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制定了相應措施。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對本集團貸款組合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評估對預期信用損失重大的影響。在必要時，亦會制定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本集團會因應事態發展繼續審視應變措施及風險管理。因疫情發展迅速，若在現階段估算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合適，因其仍可能有重大變動。

3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方法下，不會重述比較信息。有關會計政策的變更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4中披露。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0. 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增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已歸納出採納新準則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1.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9	2018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5.4%	14.2%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16.9%	14.9%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18.7%	16.9%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1.8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25%	1.142%
普通股權1級資本	32,269	30,539
1級資本	35,269	32,039
總資本	39,184	36,206
風險加權資產	209,152	214,419

「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3(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鑒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在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時，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9		2018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4	4	4	4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	—	—	—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6	6
Cyber Wing Hang Limited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資料服務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1	1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7	17	17	17
洪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已於2019年清盤	—	—	—	—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	—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114	103	101	88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143	91	70	53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684	326	464	32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的計算(2018年：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2019	2018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8.7%	39.2%
全年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28.6%	131.8%

2019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製。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9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年內 撇減預期 信用損失
香港	134,579	294	179	92	253	63
澳門	21,925	16	11	5	23	5
中國內地	31,293	431	409	26	81	430
其他	2,371	4	4	1	6	—
	190,168	745	603	124	363	498

	2018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年內 撇減預期 信用損失
香港	136,627	176	141	76	240	83
澳門	22,092	26	18	7	23	4
中國內地	32,394	925	467	165	102	40
其他	2,290	—	5	—	6	—
	193,403	1,127	631	248	371	127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9					
	客戶 貸款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 於損益表內 提撥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 撇除
物業投資	30,067	2	2	71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124	37	—	6	2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4,621	371	12	84	293	435
— 澳門	21,307	11	5	22	7	5
	2018					
	客戶 貸款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 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 於損益表內 提撥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 撇除
物業投資	27,728	—	—	47	10	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4,304	27	—	7	16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3,339	446	114	105	104	50
— 澳門	21,906	18	6	21	10	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9		2018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91	0.05	110	0.06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56	0.03	28	0.02
– 1年以上	456	0.24	493	0.25
	603	0.32	631	0.33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553		553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50		78	
	603		631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 抵押品現值	1,244		1,616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79		80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19		2018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6	—	4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ii) 其他過期資產

	2019	2018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38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
– 1年以上	—	—
	—	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資本要求

計算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以向監管機構呈報時，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本集團使用以下信用評級機構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以下資本要求是將本集團按有關計算方法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後定出。該資本要求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於結算日，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9	2018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155	11
- 公營機構	54	47
- 銀行同業	879	2,353
- 證券商	38	33
- 企業	7,946	7,180
- 現金項目	2	5
- 監管零售	1,142	1,087
- 住宅按揭貸款	2,281	2,696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1,145	989
- 過期風險	46	5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13,688	14,451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9	268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54	41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40	33
- 已存放的遠期存款	29	1
- 其他承擔	232	192
- 匯率合約	218	212
- 利率合約	8	9
- 股份合約	-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6	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786	765
	14,474	15,216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

上述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用於下列各類信貸風險。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定程序，將有關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作出配對。

於結算日，按風險類別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2019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 抵押品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認可擔保 或認可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資產負債表內：								
- 官方實體	41,026	41,940	-	1,941	-	1,941	-	-
- 公營機構	733	703	2,665	140	533	673	-	30
-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銀行同業	24,598	24,360	511	10,775	212	10,987	-	-
- 證券商	1,315	26	922	13	461	474	367	-
- 企業	110,215	25,840	81,750	17,579	81,750	99,329	1,041	1,584
- 現金項目	1,503	-	1,503	-	26	26	-	-
- 監管零售	20,253	-	19,040	-	14,280	14,280	199	1,014
- 住宅按揭貸款	74,671	-	73,303	-	28,515	28,515	145	1,223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13,694	1,485	12,120	1,462	12,853	14,315	89	-
- 過期風險	551	5	546	-	567	567	420	37
	288,559	94,359	192,360	31,910	139,197	171,107	2,261	3,888
資產負債表外：								
- 除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之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8,876	2,090	6,415	508	6,400	6,908	371	303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920	4,723	887	2,210	620	2,830	310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19	1	-	-	-	-	218	-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6,208	609	-	81	-	81	5,599	-
	21,223	7,423	7,302	2,799	7,020	9,819	6,498	303
	309,782	101,782	199,662	34,709	146,217	180,926	8,759	4,191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22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續)

	2017		2018		2019		2020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獲評級	無評級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無評級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 擔保 或認可 信託 抵押品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信託 工具合約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內：								
- 官方實體	20,821	21,152	-	133	-	133	-	-
- 公營機構	229	1,603	1,335	321	267	588	-	68
-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銀行同業	66,853	67,008	993	29,182	234	29,416	-	-
- 證券商	1,632	-	832	-	416	416	800	-
- 企業	99,613	20,283	76,532	13,270	76,484	89,754	816	1,982
- 現金項目	1,339	-	1,339	-	60	60	-	-
- 監管零售	18,963	-	18,125	-	13,594	13,594	203	635
- 住宅按揭貸款	84,334	-	82,542	-	33,695	33,695	221	1,571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11,839	-	11,670	-	12,362	12,362	169	-
- 過期風險	608	39	569	7	620	627	463	40
	306,231	110,085	193,937	42,913	137,732	180,645	2,672	4,296
資產負債表外：								
- 除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之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280	512	6,387	370	6,314	6,684	381	282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131	4,397	519	2,356	411	2,767	215	-
- 信託衍生工具合約	2	2	-	-	-	-	-	-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7,372	523	-	108	-	108	6,849	-
	19,785	5,434	6,906	2,834	6,725	9,559	7,445	282
	326,016	115,519	200,843	45,747	144,457	190,204	10,117	4,578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							

以上風險是指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的本金額或信託等值金額(如適用)。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賬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衍生工具合約之下對抵押品的責任，本集團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估計即使本銀行的信用評級調低一或兩級，亦毋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2018年：無)。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性風險。當訂約方的違約可能性和相關交易的市值之間關連性高，便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程序來監察和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臺辦事處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取得事先批准。

(1) 按交易對手分類之風險主要類別分析：

	2019			2018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名義金額：						
- 官方實體	-	-	100	-	-	100
- 銀行同業	338,924	2,184	6,108	282,479	3,046	7,241
- 企業	25,732	2,184	-	23,781	3,046	31
- 其他	907	-	-	1,024	-	-
	365,563	4,368	6,208	307,284	6,092	7,372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 認可之抵押品後之 信貸風險淨額：						
- 官方實體	-	-	1	-	-	1
- 銀行同業	5,226	1	608	4,603	2	520
- 企業	368	-	-	299	-	2
- 其他	16	-	-	14	-	-
	5,610	1	609	4,916	2	523
風險加權數額：						
- 官方實體	-	-	-	-	-	-
- 銀行同業	2,450	-	81	2,457	-	105
- 企業	368	-	-	299	-	3
- 其他	12	-	-	11	-	-
	2,830	-	81	2,767	-	10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分析：

	2019			2018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非回購形式交易之 公平價值正數總值	2,479	1	—	2,411	2	—
扣減前所持認可之 抵押品：						
— 銀行同業存款	310	218	4,758	1,060	—	3,777
— 債務證券	—	—	841	—	—	3,343
— 股票證券	—	—	—	1	—	—
— 其他	—	—	—	176	—	—
	310	218	5,599	1,237	—	7,120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 所持認可之抵押品 後之信貸風險淨額	5,610	1	609	4,916	2	523
風險加權金額	2,830	—	81	2,767	—	108

(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19 名義金額	2018 名義金額
用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組合		
— 信貸違約掉期		
— 購入保障	2,184	3,046
— 沽出保障	2,184	3,046
	4,368	6,092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定義為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納入減低資本充足信貸風險措施的計算。儘管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容許利用多邊淨額結算協議，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此舉卻非是有效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

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本集團所取得的認可抵押品主要類別，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載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在主要指數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樣認可債務證。

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條及第99條所述，部分擔保及信貸用途衍生工具合約會因實施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予以確認。擔保主要來自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在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公司擁有ECAI發行人評級，其風險權重低於分配給擔保的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v) 中央交易對手

於結算日，對中央交易對手風險額度的資本規定如下：

	2019	2018
中央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49	29

(vi) 信貸估值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標準現金增值法對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額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9	2018
信貸估值調整的資本開支	72	7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vii) 資產證券化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計算，並無資產證券化風險。

(vi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9	2018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 利率風險(包括期權)	490	319
– 股票風險(包括期權)	–	–
– 外匯風險(包括黃金及期權)	984	883
	1,474	1,202

(ix)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9	2018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883	848

(x) 銀行賬內的股票風險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列賬。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f)所述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列報。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作的策略投資，而該等策略投資必須通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准，以確保能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所有有關的監管及法律限制。

	2019	2018
銷售及平倉所得累計已實現收益	–	–
未實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損益表	–	–
– 於附加資本扣除	–	–

(f)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ii)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20年4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g) 重述前期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161號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地下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孖沙街12至18號一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至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至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G12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樓2007-9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至141號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5樓
------	----------------

華僑永亨銀行(續)

九龍

青山道分行	長沙灣青山道253至259號2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一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2樓01室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104號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3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22至24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通州街51至6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銀行(續)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100號葵涌中心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16A&B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至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至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MCP Central商場一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澳門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新馬路241號
荷蘭園分行	荷蘭園正街3號D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環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筷子基分行	青洲大馬路309-315號嘉應花園第五座地下D座

分行一覽

中國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200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21世紀中心大廈23層200121
上海世紀廣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一樓102單元200135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21號1樓200336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6樓601室200135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B座28層2809-2818單元100022
------	--

成都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辦公樓31樓單元1、8、9及10 610021
------	---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2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津塔寫字樓72層7201-7204 單元300022
------	---

廈門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2號2層、3層361001
------	------------------------

青島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青島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2402-2407單元266071
------	--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28號英利國際金融大廈48樓1、2、3單元400010
------	--------------------------------------

紹興

紹興分行	浙江紹興市中興北路666號中金大廈1幢1801、1802室312000
------	-------------------------------------

中國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續)

蘇州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晉合廣場2幢12層01、02、03單元215027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大廈8樓、5樓M層02單元518008

深圳福民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12號知本大廈裙樓首層B07-09、25、26單元518048

深圳華強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航苑大廈裙樓1D商舖518031

深圳龍崗支行 深圳市龍崗區中心城龍翔大道新鴻花園12號樓儷景中心104-105 518172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668號華潤置地大廈C座第5層03單元518052

廣州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路大廈2504-2509室510620

廣州珠江新城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903-904室510623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238號自編之二、901-902房510260

珠海

珠海分行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2號水灣大廈1層2單元及2層1、2單元519015

惠州

惠州支行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號華貿大廈1單元1層03、04、05號房516001

佛山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居委會新桂路明日廣場一座2001辦公室528300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中環永安中心分行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54號麥當勞大廈19樓B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9及1510室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九龍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樓1512室
觀塘觀塘道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1樓1104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1樓1106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1樓1114至1116室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4樓1401及1402室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13號舖
荃灣南豐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1521室
荃灣千色匯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I期22樓2210室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匯豐大廈8樓804室

循環貸款中心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	-------------------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